◈ 3/13(五) **南澳鄉總務輔導團區域工作坊-金洋國小：**

上週五的研習讓我對學校總務工作的理解變得更立體，也更貼近實務。上午場由新南國小的陳柏如校長分享，她一開始提到「總務總是在服務」，很多時候總務看起來像是在處理雜事，但其實背後牽涉到法規、溝通、甚至風險承擔，是一個很需要專業與判斷力的角色。她提到「法理情」的順序，要先符合法規，再談道理與人情。這點對學校行政來說真的很重要，因為很多問題看似是小瑕疵，但如果沒有依法處理，後面可能會衍生更大的責任。

講師用很多實際案例分享，也感受到總務工作其實承擔著不小的壓力與風險。講師提到曾經收到刑事傳票，還被指控偽造文書，必須親自去警察局說明、證明自己的清白。這樣的經歷聽起來真的很震撼，也讓我意識到，標案中的每一個細節都不能輕忽。像是過去在標案中寫到「音響證照」，但其實根本沒有所謂的音響證照，這種看似小小的用詞不精確，都可能被放大檢視，因此未來在撰寫標案時一定要更加謹慎，不能只是參考別人的文件就直接套用。

在被調查的過程中，講師形容是一張桌子兩個人，不斷被重複提問，同一個問題可能被問上十幾次，還會從不同角度切入，例如-使用哪一支電話、是否與廠商有私下接觸、是否收過禮品或被請客等，甚至連生活細節都會被問到。面對這樣的情境，很容易讓人緊張甚至慌亂，但講師提醒「沒有就是沒有」，不要因為壓力而亂回答，也不要試圖替別人解釋。因為調查時往往會同步詢問廠商與主計，如果說法不一致，反而會讓事情變得更複雜。

她也提到，其實很多案件的源頭是廠商之間的紛爭，而不是學校本身的問題。但即使如此，承辦人還是必須面對調查，因此平時就要養成為自己保留證據的習慣。像是她會把所有比賽與活動資料整理清楚，例如-14 場比賽的音響使用天數與經費，加總後超過 60 萬元，改用招標方式反而更合理，也能清楚說明沒有圖利特定廠商。整個過程在調查站待了將近 6 小時，她強調，如果不清楚就直接說不清楚，千萬不要自行揣測或補充。

另外，檢察官在偵訊時也會要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甚至限定時間內補齊來源，因此每一份文件的來源都要交代清楚，「從哪裡來就怎麼說」。這些經驗都讓我深刻體會到，行政工作不只是執行流程，更需要對自己的每一個決策負責。

在標案執行過程中，她也提醒不要在過程中頻繁打電話或私下交談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；評選過程要保持公平，例如評審自行選擇資料夾，投標廠商之間的資訊也不能隨意透露。

至於如何讓計畫更容易被看見，她建議可以透過具體方式呈現需求，例如-拍下設施損壞的情況，持續提出申請，即使短期內沒有通過，也不要放棄，耐心等待機會。此外，也提到曾有連通廊道新建計畫，雖然最後被註銷，但前期仍投入規劃與預算編列，甚至因金額超出核定數而被檢討，校長與總務還因此被約談並受到處分。這也提醒我們，再忙都不能忽略細節，與專業人員（如建築師）溝通時，也要清楚界定預算範圍。

最後，講師分享給自己一個職務至少兩年的時間，因為不同職務會影響思考方式，唯有累積經驗，才能真正理解工作的脈絡。這段經驗分享讓我更認識到行政工作的挑戰，也提醒自己未來在面對各種情境時，要更加謹慎、誠實且有原則，才能在工作中站得穩、走得長遠。有時候「以退為進」反而能讓事情更順利，這種經驗真的不是課本上學得到的。

下午場是澳花國小張育晟主任的分享，他提到自己在同一所學校服務 16 年，讓我感受到長期投入的重要性。他說總務幾乎什麼都要做，最關鍵的是要能和校長好好溝通，因為很多計畫都是一閃即逝，沒有掌握時機就錯過了。這點讓我覺得總務其實也是一個很需要判斷與行動力的角色。

在實務面上，他也提醒很多細節，例如標案上網日期、公告日期的認定，還有契約書的用印方式等等。這些看似瑣碎，但其實都是避免後續爭議的關鍵。還有像是不能隨便委託他人蓋章、文件一定要完整，這些都是基本卻很容易忽略的地方。

這場研習讓我更理解總務工作的壓力與專業，也讓我看到一個好的總務，不只是把事情做完而已，而是要在法規、效率與人之間取得平衡。同時也提醒自己，不管未來是否擔任相關職務，都應該培養細心與負責的態度，並且在面對問題時保持冷靜、誠實，這樣才能在行政工作中走得長遠，也更安心。



鄉內總務輔導團區域工作坊-金洋國小



參考其他泰雅族部落工法建造傳統家屋



詢問部落耆老的經驗搭建家屋與穀倉



教師宿舍設計融入當地特色建築風格